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27073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9n9m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79916670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国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文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文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宗青青	全文	BH022136	宗青青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徐冰倩
HP000196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26261bd4e3de487ab0c7943903269b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姓 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044300
单位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13.51	2640.00	0.00	30	2640.00	7853.5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00	●	3300	●	3300	-
02	3300	●	3300	●	3300	-
03	3300	●	3300	●	3300	-
04	3300	●	3300	●	3300	-
05	3300	●	3300	●	3300	-
06	3300	●	3300	●	3300	-
07	3300	●	3300	●	3300	-
08	3300	●	3300	●	3300	-
09	3300	●	3300	●	3300	-
10	3300	●	3300	●	3300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1.10.25 10:37:14				打印时间：2021-10-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
1310室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科技研发及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环境
工程治理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环保新技术
开发与推广；环保业务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凭相
关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 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宗青青（信用编号 BH022136）、徐冰倩（信用编号 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0327-04-01-7025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文秀	联系方式	186256068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5'13.833", 北纬 34°33'17.9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C4015 试验机制造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光学仪器制造 404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比（%）	3.9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其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其中北区 12.77km²、南区 10.49km²。 （1）功能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 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本项目产品包括光学镜片、瞄准器、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已取得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入证明（见附件）。 （3）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

	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6。 （4）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北区已选址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锁营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m³/d；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以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³/d；在涧河西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m³/d。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即锁营污水处理厂）。 滨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路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划规模
--	---

	2.0 万 m³/d, 服务范围为轴承专业园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目前, 一期 1.0 万 m³/d 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产业准入条件 对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新引进的项目, 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 提出环保准入门槛。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鼓励行业</td><td>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 (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 <td>限制行业</td><td>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 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 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td></tr> <tr> <td>禁止行业</td><td>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 (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 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 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 乳制品加工。</td></tr> <tr> <td>允许行业</td><td>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 铸造行业;</td></tr> <tr> <td>基本条件</td><td>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td></tr> <tr> <td>总量控制</td><td>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以达标排放计)。</td></tr> </tbody> </table> 对照可知, 本项目产品包括光学镜片、瞄准器、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 属于宜阳县产业集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 (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 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 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 (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 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 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 乳制品加工。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 铸造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以达标排放计)。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 (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 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 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 (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 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 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 乳制品加工。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 铸造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以达标排放计)。														

	聚区允许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见附件）。			
	2、《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豫环审[2015]15 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规划进行了调整，沿原集聚区边界向东拓展，其中洛河以北区域西至龙羽西路以西500米，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洛河以南区域，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环城北路-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规划总面积23.26平方公里，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以北区域，属于允许入驻行业，已取得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准入证明。	符合
	二	《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调整的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对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 《报告书》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总体上分析，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与《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划。	/	/
	(一)	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为工业用地，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二)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涉及光学仪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入驻项目。	符合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锅炉使用。固化廊道采用电加热。项目用水对水质要求较高，无法使用中水，不涉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	符合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水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符合
	（五）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符合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不涉及	符合

		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居民搬迁。	
	五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建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3、《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本项目产品及设备均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相关内容。 4、“三线一单”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一般，PM₁₀、PM_{2.5}、O₃有所超标，需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区域洛河水质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项目废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气由相应处理设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由宜阳县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公共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管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目前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正在修改阶段，故参考修改稿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表3 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修改稿）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固化廊道采用电加热。	符合
	（2）	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允许项目入驻。	符合
	（4）	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3)	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计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采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按照环境要求落实风险措施。	符合
	(2)	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预案。	符合
	(3)	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于厂区内设置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1)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多为纯水,对水质要求较高,暂无法使用中水进行补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基础上，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进行修订，扩大绩效分级行业范围，完善相关指标和减排措施。 本项目涉及喷塑工序，属于重点行业中“三十九、工业涂装”，本项目对照绩效分级B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4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B级企业相关指标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B级企业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原辅材料		
	1	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2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二	无组织排放		
	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包括储罐特别控制要求、装载特别控制要求、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不涉及VOCs储罐、装载及废水。	不涉及
	2	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本项目VOCs物料（塑粉）储存于包装袋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储库内。	符合
	3	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操作。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及粉末涂料，不涉及调漆、喷漆、流平、清洗等工序，涂墨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空间操作；固化廊道由于工艺需要无法进行封闭，	符合

			拟于廊道进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微负压收集。	
	4	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	不涉及
	5	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房。	不涉及
	6	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漆生产线。	符合
	三	VOCs治污设施		
	1	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喷涂工序不涉及VOCs的产生。	不涉及
	2	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	不涉及
	3	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水性涂料的使用。	不涉及
	4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VOCs含量≤60g/L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烘干固化工序VOCs废气采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四	排放限值		
	1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 ³ 、TVOC为50-60mg/m ³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评预测结果，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44~7.75mg/m ³ 。	符合
	2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需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相关要求，即NMHC的小时平	符合

			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3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预测，本项目其他各项污染物可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及相关地方要求。	符合
	五	监测监控水平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27-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2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DI检测器），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列入重点排污企业。待项目建成后，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在线监测设施的安	符合
	3	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拟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六	环境管理水平		
	1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档案。	符合
	2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有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3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拟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七	运输方式										
	1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按要求选取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及其他车辆。	符合								
	2	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按要求选取厂内运输车辆及其他车辆。	符合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拟按要求选取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八	运输监管										
	1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九、工业涂装”B级企业要求。 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DB41/T1946-2020 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d>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d><td>是否符合</td></tr><tr><td>总体</td><td>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 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 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宜阳县产</td><td>符合</td></tr></table>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总体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 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 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宜阳县产	符合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总体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 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 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宜阳县产	符合									

	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综合防治原则。VOCs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业集聚区内，符合其规划及政策要求，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符合
		涂装工序、设备选择。.....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使用全自动静电喷塑线。	符合
	过程管理	贮存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VOCs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粉为袋装，储存于车间内密闭原料间。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漏。	符合
		调配过程。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无需调配、搅拌工序。	符合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本项目塑粉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维修。	符合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喷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全自动喷塑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固化廊道进出口处均设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符合

		废气收集排放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少量多次清洗。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密闭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清洗剂的使用。	不涉及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37822、GB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符合DB41/1951-2020、GB37822-2019标准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B14443、GB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VOCs废气主要为固化工序产生,拟于固化廊道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处理工艺选择。.....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固化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关要求。 7、《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治理,有效			

	遏制臭氧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 符合
	(一)	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	
	1	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2	贯彻执行行业新标准。2021年3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完成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VOCs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VOCs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封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长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厂区内设有原料间,工作时车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综合处理效率80%)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开展重点行业提标治理。(1)工业涂装VOCs治理。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	本项目粉末涂料执行《工业

		行业实施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限值执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对工艺过程中排放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落实密闭措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设施收集率、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采用RTO、RCO、CO等技术实施深度治理。	防护涂料中有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综合处理效率80%)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强化VOCs环境监管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工业涂装,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拟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使用粉末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综合处理效率80%)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扩大VOCs企业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范围。.....5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炼焦、岩棉制造等行业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的企业,要建设安装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VOCs年排放量小于1吨,暂无需安装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关规定。 8、《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 本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宜环攻坚[2021]4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光学仪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家具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达到绩效分级B及要求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钛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电加热。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集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固化廊道进出口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无废气排放旁路。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99166705L）拟投资1000万元，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项目占地9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1年8月20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10327-04-01-702561（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品涉及光学镜片、瞄准器、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详情见下表。
------	--

表 8 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涉及产品	评价等级	
项目类别							
2021 年版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光学仪器制造 40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军用车辆检测系统（C4015）、瞄准器（C4040）、光学镜片（C4040）	不涉及电镀工艺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涉及清洗、打磨、抛光等工序，应编制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充电机（C3823）、启动电源（C3839）	不涉及电池制造、电镀工艺及溶剂型涂料使用，仅分割、焊接、组装，年用塑粉约 5t<10t，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军用工具箱（C3333）	仅分割、焊接、组装，年用塑粉约 27t>10t，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军用文件柜及高低床（C2130）	不涉及电镀工艺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涉及焊接工序，年用塑粉约 18t>10t，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我公司经过现场踏勘及监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 9000m²，主要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光学车间	砖混，2F，4608m ²	48m×48m	
	金工车间	钢构，1F，3984m ²	83m×48m	
	喷塑车间	钢构，1F，1152m ²	48m×24m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砖混，4F，2880m ²	48m×15m，含办公区宿舍等	
	检验室及食堂	砖混，1F，468m ²	39m×12m	
	危险品仓库	砖混，24m ²	6m×4m	
	公共卫生间	砖混，48m ²	8m×6m	
公用工程	供水	宜阳县供水	/	
	供电	宜阳县电网	/	
	采暖	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m ³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10m ³ +20m ³ 化粪池	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共用
			0.5t/h 污水处理站一座	/
	废气	擦拭废气	二次封闭，UV 光解+活性炭	/
		涂墨废气	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₁ ）	/
		切割废气	焊接区二次封闭，袋式除	/
		焊接废气	尘器+15m 高排气筒（P ₂ ）	/
		喷塑废气	二次封闭，旋风除尘+高效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P ₃ ）	/
		固化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₄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
		噪声	车间隔声、固定减振等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金工车间内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金工车间内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表 10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瞄准器	12 万只/a	枪用、炮用等	
2	光学镜片	50 万套/a	/	
3	军用工具箱	8464 只/a	主要为军用修理工具、洗消装备、侦查装备等工具箱	
4	充电机	300 套/a	/	
5	启动电源	300 套/a	/	
6	军用车辆检测系统	600 套/a	主要用于接线检测	
7	军用文件柜	2000 套/a	/	
8	军用高低床	2000 套/a	/	

注：本项目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根据订单进行调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光学镜片				
1	光学玻璃	540 万片	/	10~100mm，其中 120 万片用于瞄准器生产
2	金刚石刀头、砂轮	3500 个/年	/	/
3	UV 胶	24kg/a	2kg	瓶装避光保存
4	水性油墨	6kg/a	1kg	500mL/瓶
5	研磨粉	90kg/a	8kg	研磨用添加剂，主要为氧化铈、氧化铁
6	镀膜剂	24kg/a	2kg	高纯度氟化镁
7	乙醇	10kg/a	1kg	镜片质检擦拭
8	丙酮	6kg/a	1kg	镜片质检擦拭
9	乙醚	90kg/a	1kg	镜片质检擦拭
10	清洗剂	0.4kg/a	/	镜片清洗
11	包装物	5000 套/a	/	含包装箱、防震垫等
12	铝材	0.6t/a	/	压头、模具原料
13	铜材	0.2t/a	/	夹具、压头原料
瞄准器				
1	自制光学镜片	12 万套/a	/	平均 10 片/套
2	成品配件	12 万套/a	/	包括镜筒、镜体、分划板等
3	电池	12 万粒/a	/	成品

4	LED 灯	3 万个/a	/	成品
5	导线	12km/a	/	/
6	焊锡丝	36m/a	/	0.8mm, 导线焊接
7	焊剂	0.72kg/a	/	导线焊接
8	包装物	12 万套/a	/	含包装箱、防震垫等
充电电源、充电机、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工具箱、文件柜、高低床				
1	钢板	240t/a	/	Q235
2	钢管	140t/a	/	Q235
3	缓冲材料	2.5t/a	/	成品 EVA 板, 包装材料
4	小型零件	3t/a	/	螺母、螺栓、合页等
5	陶化剂	2.7t/a	250kg	喷塑前处理, 液态, 25kg/桶
6	脱脂剂	2.7t/a	250kg	喷塑前处理, 液态, 25kg/桶
7	塑粉	50t/a	/	袋装, 20kg/袋
8	导线	2 万 m/a	/	充电电源、充电机、军用车辆检测系统
9	焊丝	10t/a	/	实心焊丝, 壳体焊接
10	无铅焊锡丝	30m/a	/	0.8mm, 导线焊接
11	焊剂	0.6kg/a	/	导线焊接
12	CO ₂	5.5t/a		瓶装, 焊接保护气
13	电路板	1200 套/a	/	充电电源、充电机、军用车辆检测系统
14	蓄电池	300 套/a	/	启动电源配套, 12V
15	成品工具	8640 套/a	/	工具箱内配套放置工具, 如扳手、钳、锤、抹布、加注枪、黄油、醇酸漆等
16	脚轮	9840 套/a	/	4 个/套, 充电电源、充电机、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工具箱
17	氯化钠	0.05t/a	/	检测
18	润滑油	0.5t/a	0.1	/
19	液压油	0.1t/a	0.05	/
20	乳化液	0.2t/a	/	成品母液
金刚石: 碳元素同素异形体, 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最坚硬物质, 绝对硬度 10000~2500。广泛用于工业刀具刀头的制造。 研磨粉: 外观为淡黄色粉末, 密度 7.1g/cm³, 主要成分为氧化铈, 占比 75%以上, 其他还有氧化铝(15%)、氧化硅(8%)、氧化铁(1~2%)等成分, 大鼠经口毒性 LD50≥5g/kg, 不溶于水及酸, 无味、无刺激性, 不可燃。使用时于水中加入少许即可。 镀膜剂: 主要成分为高纯度氟化镁, 无色粉末, 无味, 难溶于水和醇, 在电光下加				

	热呈弱紫色萤光，其晶体有良好的偏振作用，特别试于紫外线与红外光谱。微毒，相对密度 3.18，熔点 1248℃，沸点 2260℃，致死量 1.0g/kg。 UV 胶：即光敏胶，是一种经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胶粘剂。常温下为无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预聚物聚氨酯丙烯酸酯约 40%，丙烯酸酯单体约 55%、907 紫外光引发剂 3%，粘合助剂 2%，常温下挥发分小于 1%，各成分熔点在 25~56℃，沸点在 112~130℃。UV 胶使用中无需加热，需在专用 UV 烘箱内经强紫外线照射，通过光引发剂吸收紫外光产生活性自由基，引发单体聚合，在 45s 内完全固化，无 VOC 产生。 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溶剂和助剂经复合加工研磨而成。主要成分包括：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60%、水 22%、乙醇 7%、颜料 8%、助剂 3%（已配比好的成品，无需现场调配，不含苯系物）。涂墨过程中油墨中助剂和乙醇全部挥发，挥发性含量为 10%。 清洗剂：母液拟采用安润康 CH825 光学玻璃清洗剂，该产品为环保型清洗剂，不含氮、磷及 LAS。主要成分为 MMB（即 3-甲氧基-3-甲基-1-丁醇，两亲媒性载剂）10%；AGP（烷基多糖苷，表面活性剂及增稠剂）18%，去离子水 72%，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毒，弱碱性，溶解于水中能得到高度生物降解，微低毒性，不燃，可与氧化剂、强酸产生反应，食入或误服可致灼烧感、恶心等不良反应。 丙酮：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4.6℃，沸点 56.5℃，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乙醚：是一种用途非常广泛的有机溶剂，与空气隔绝时相当稳定。贮存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与氧化剂、卤素、酸类分储。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气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氧化物、醛和乙酸，暴露于光线下能促进其氧化。当乙醚中含有过氧化物时，在蒸发后所分离残留的过氧化物加热到 100℃以上时能引起强烈爆炸；这些过氧化物可加 5%硫酸亚铁水溶液振摇除去。 陶化剂：是以锆盐为基础的低能耗、高性能的新型环保产品，加入特殊的成膜助剂后能在钢铁、新版、铝材表面进行化学处理，生产一种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该转化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抗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转化膜生产过程无需加热，槽液中无渣产生，陶化剂中不含磷、锌、钙、镍、锰、铬等元素，不含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等致癌物质，其废液经简单中和处理后即可排放。陶化剂主要成分为氟锆酸钠 0.1~0.6%、质量浓度 40%的氟钛酸 1.5~2.5%、聚丙烯酸 0.1~1.0%、3-氨基三乙氧基硅
--	---

	烷 0.1~1.0%、质量浓度 50%的氟硼酸 0.2~0.4%、质量浓度 50%的硝酸 0.4~1.0%、柠檬酸 0.1~1.0%、钼酸钠 0.5~1.5%及去离子水。 脱脂剂：主要组成为碳酸钠络合剂 45%、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25%、消泡剂硅油类氢氧化钠 15%、表面活性剂椰油酸二乙醇酰胺（6501）10%、葡萄糖酸钠 5%。脱脂是涂装前处理的基本工序之一，利用高效液体脱脂剂对油脂和污物的皂化、润湿、乳化、渗透、卷离、分散和增容等作用把工件表面的各种油脂、灰尘泥沙、金属粉末、手汗及其工件在加工过程中所粘附的油性脏物高效的去除脱离彻底。 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酯树脂（31%）、钛白粉（26%）、环氧树脂（20%）、钙（19%）和添加剂（4%）。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钛白粉即为二氧化钛，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较好；钙是一种金属元素，常温下呈银白色晶体，可用于合金的脱氧剂、油类的脱水剂、冶金的还原剂、铁和铁合金的脱硫与脱碳剂等。 润滑油：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使用。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本项目主要为金工车间内各加工设备使用。 乳化液：其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可有效解决金属加工时出现的切斜粘结、刀具磨损等问题，亦能有效地防治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本项目金工车间内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降温。 （2）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	--

表 12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自来水（t/a）	4941	市政给水	含生产用水
2	电（万 kW·h/a）	30	市政供电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光学镜片生产工艺为外购光学玻璃-铣磨-清洗-精磨-清洗-抛光-清洗-磨边-清洗-质检-镀膜-胶合-边缘涂黑-光学检验；瞄准器：外购配件/自制光学镜片-焊接-组装-成品；工具箱、文件柜、高低床：外购原料-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陶化-喷粉-固化-组装-检验-入库；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设备：外购零件/自制壳体（与工具箱工艺相同）-焊接-检测-组装-检测-入库。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涉及工序
1	铣磨机	光学车间 1F	XM100-JY	6	粗磨
2	高速精磨机		ZHB-4	6	精磨
3	下摆精磨抛光机		ZJP1	8	精磨、抛光
4	高速抛光机		ZHB-8	22	抛光
5			PB100	4	
6	磨边机		/	4	磨边
7	真空镀膜机		ZZS-1100	1	镀膜
8	紫外照射灯箱		7 层	1	UV 胶固化
9	透镜边缘涂黑机		单轴	4	边缘涂黑
10	球面车床		QM40	1	压头、模具加工
11	加工中心		TJ-850L	1	
12	球径仪		QGY-100	1	检测
13	干涉仪		/	2	
14	中心仪		/	2	
15	测厚仪		/	2	
16	纯水机		/	1	纯水制备
17	超净工作台	光学车间 2F	/	12	组装
18	工作台		/	26	组装
19	电烙铁		300W	8	组装
20	仪表车床		210	1	修理
21	钻铣床		ZXJ7016	1	装配
22	砂轮机		/	1	设备维护
23	攻丝机		SWJ126B	1	
24	分划板校正仪		/	2	校正

	25	视度校正仪		/	1	
	26	卡塔值校正仪		/	2	
	27	通用校正仪		LP 01	3	
	28	棱镜倾斜仪		LJ -1	2	
	29	电子老化试验台		/	1	校正检测
	30	超声波清洗机		/	1	清洗
	31	光具座		1500mm	1	检测
	32	示波器		DS1054Z	2	
	33	激光切割机	金工车间	F4020	2	下料
	34	折弯机		8025II	2	折弯
	35			1003II	2	
	36	二保焊		NBC-350	4	焊接
	37			NBC-350A	4	
	38	点焊机		CMDS-75	6	
	39			DNK-B	2	
	40	数控加工中心		VMCL850	1	机加工
	41			XCMV-850	1	
	42	数控车床		SK50P	2	
	43	数控线切割		DK7735	2	
	44	展板机		8*1250	1	
	45	冲压机		JG23-40A	2	
	46			JH25-160	2	
	47			JF21-11	2	
	48			GM-36	2	
	49			J21S-16	2	
	50			J23-25	2	
	51	剪板机		QC11Y	2	
	52			Q11-6	2	
	53			3*2000	2	
	54	开平机		FZK-1300	1	
	55	陶化线	喷塑车间	/	1	脱脂、陶化、清洗、预烘干
	56	自动喷塑线		PSA200-A	1	喷塑、固化
	57	风淋机	检验室	红外	1	质检
	58	高低温试验箱		ERY-TEST	1	
	59	振动台		HE-ZD-100	1	
	60	冲击震动实验台		/	1	
	61	淋雨试验箱		TR-1000B	1	

62	盐雾试验箱		HC-120L	1	
63	空压机		160L	2	
64	激光打标机		1690A	1	包装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5、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宜阳县市政供水提供。

①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镜片研磨用水、镜片清洗用水）、脱脂陶化线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检测用水。

A.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真空镀膜机冷却水，镜片研磨、清洗用水均为纯水，纯水用量合计 5.1m³/d，纯水机制水率为 65%，故新鲜水用量约 7.85m³/d。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本项目设真空镀膜机 1 台，使用纯水作为冷却水，单机冷却水循环量约 0.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约合 0.08m³/d。

镜片研磨用水：本项目镜片研磨包括铣磨、精磨、抛光、磨边工序。各工序研磨过程需添加研磨液（纯水+极少量研磨粉），每台研磨设备配套设置循环水箱及水泵，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2L，研磨液经该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周（以 5d 计）整体更换 1 次，项目铣磨、精磨、抛光、磨边工序设有铣磨机、精磨机、抛光机、磨边机等共 50 台，故研磨用水约 0.1m³/周，合 0.02m³/d（5.1m³/a）。

镜片清洗用水：本项目镜片在铣磨、精磨、抛光后均需进行水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为纯水，添加少量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5m³/d。

B.脱脂陶化线用水：项目脱脂陶化线设脱脂槽 2 个、陶化槽 1 个、水洗槽 2 个，有效容积均为 2m³，脱脂、陶化槽用水单槽循环使用，每天进行补水（单槽补水量约 0.2m³/d），每 30d 更换 1 次（单槽排水量折合 0.06m³/d）；水洗槽每天进行适量排水并补水（单槽补水量约 1.0m³/d）。项目脱脂剂、陶化剂均为母液，使用前需加水进行稀释，脱脂剂稀释比例约为 1:49，陶化剂稀释比例约为 1:24，考虑稀释比例较大，水平衡中不再考虑脱脂剂及陶化剂用量。

C.乳化液配制用水：项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过程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降温，项目外购乳化液为母液，使用前需加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约为 1:9，项目乳化液用量约 0.2t/a，故稀释用水约 1.8t/a（合 0.0071m³/d）。

D.检测用水：本项目产品可靠性检测项目中盐雾试验、淋雨试验涉及检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盐雾试验用水量约为 1m³/a，淋雨试验用水量约为 1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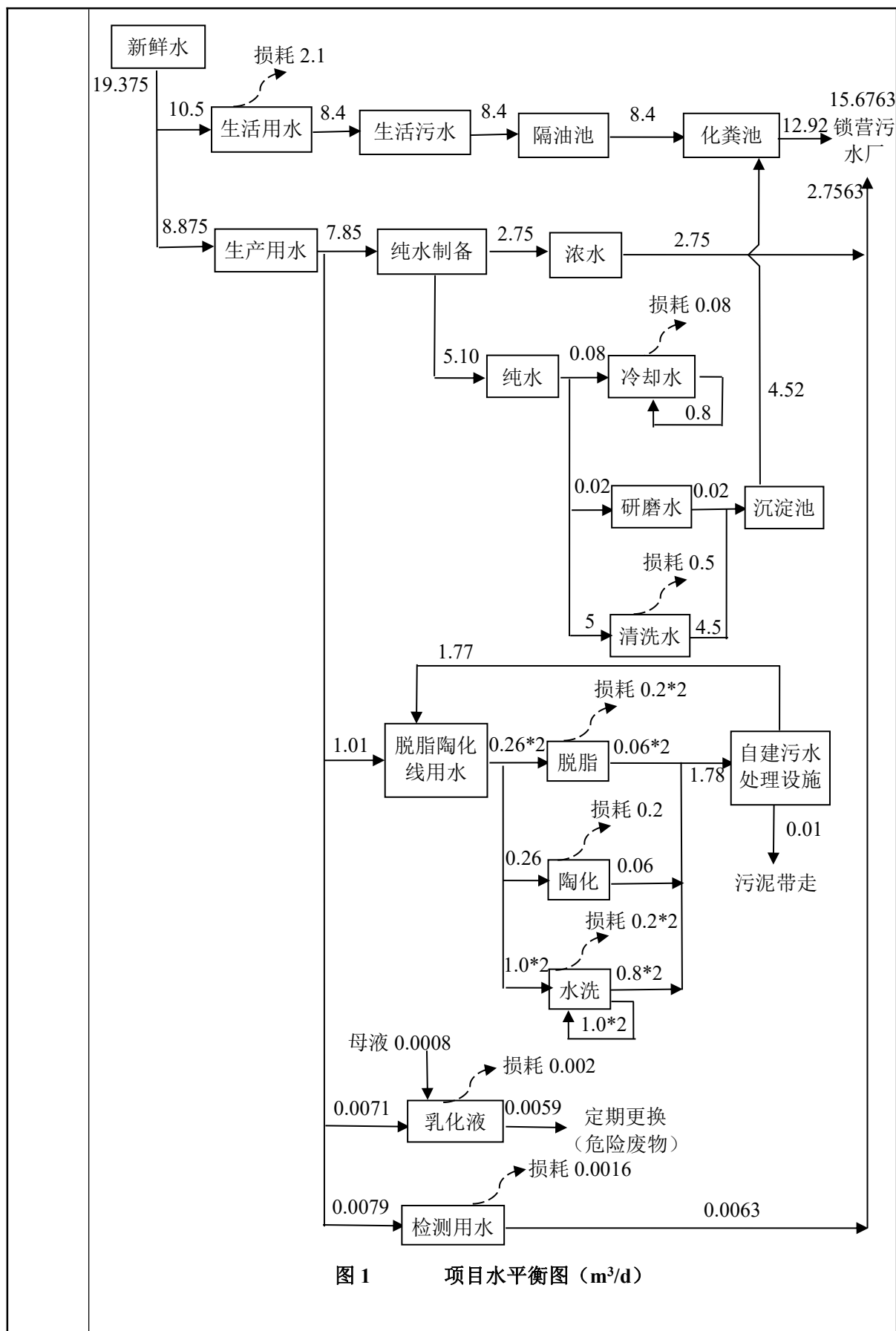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5 人员，其中 45 人在厂内食宿，80 人仅食不宿，食堂提供三餐，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仅食不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75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即 2677.5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沿地势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锁营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镜片研磨、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锁营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脱脂陶化线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脂陶化线，考虑循环一定次数后，水中盐分含量增加，处理后废水每月排放 1 次，排放量约 10t/次，用于厂内道路洒水降尘；乳化液不定期进行补充，半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检测废水作为清净下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锁营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4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汇总

工序名称	给水		损耗	排水	备注
纯水制备	7.85m³/d		纯水： 5.1m³/d	2.75m³/d	锁营污水处理厂
真空镀膜	纯水： 0.08m³/d		0.08m³/d	/	/
镜片研磨	纯水： 5 天更换一次 0.1m³， 合 0.02m³/d	0.02m³/d	/	0.02m³/d	锁营污水处理厂
镜片清洗	纯水： 5m³/d		0.5m³/d	4.5m³/d	锁营污水处理厂
预脱脂	每天补充 0.2m³	0.26m³/d	0.2m³/d	30 天排 1.8m³/d (合 0.06m³/d), 间歇产生	污 水 站 处 理后回用， 30 天排放 一次，回用 于道路洒 水降尘。
	30 天更换一次， 1.8m³， 合 0.06m³/d				
脱脂	每天补充 0.2m³	0.26m³/d	0.2m³/d	30 天排 1.8m³/d (合 0.06m³/d), 间歇产生，	
	30 天更换一次， 1.8m³， 合 0.06m³/d				
水洗	每天补充 1.0m³	1.0m³/d	0.2m³/d	0.8m³/d	
陶化	每天补充 0.2m³	0.26m³/d	0.2m³/d	30 天排 1.8m³/d (合 0.06m³/d), 间歇产生	
	30 天更换一次， 1.8m³， 合 0.06m³/d				
水洗	每天补充 1.0m³	1.0m³/d	0.2m³/d	0.8m³/d	
乳化液配制	1.8t/a， 合 0.0071m³/d	0.0071m³/d	/	/	定期更换， 危废处置
检测	2m³/a， 合 0.0079m³/d	0.0079m³/d	0.0016m³/d	0.0063m³/d	锁营污水 处理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5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85 人仅食不宿，食堂提供三餐。工作制度采用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含夜班），年工作 255 天。 7、施工进度 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施工期约 6 个月。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整个厂区呈梯形。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各车间内，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各厂界。厂区西北为办公生活区，东部为生产加工区，有利于生产和管理的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拟新建车间、综合办公楼等共 13164m²。

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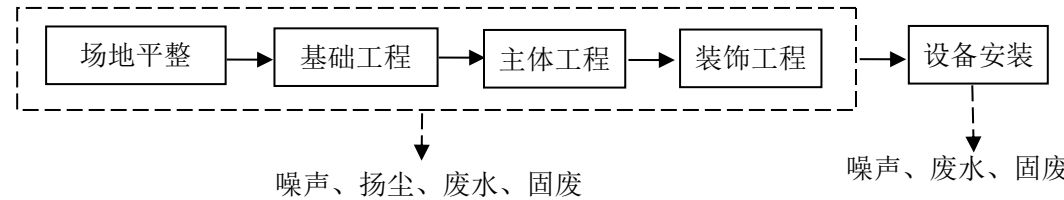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场地平整：清除场地内表土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土石方的挖填工作。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2）基础工程：根据施工图纸放线，采用单斗挖掘机，并辅以人工开挖，开挖土方暂时堆存后运至需要回填区域倾倒、压实、平整，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3）主体施工：根据施工图纸采用机械结合人工的施工方法进行，使用钢筋、石料等建筑材料进行上部和下部结构施工并使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灌。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4）装饰工程：处理门、窗、柱、梁外观以及墙面、地坪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5）设备安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包括浇筑预留孔、二次浇灌层、膨胀螺栓、设备安装、水平和高度调整、配套水电安装等。施工结束后将工程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拆除。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水、固废。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光学镜片及瞄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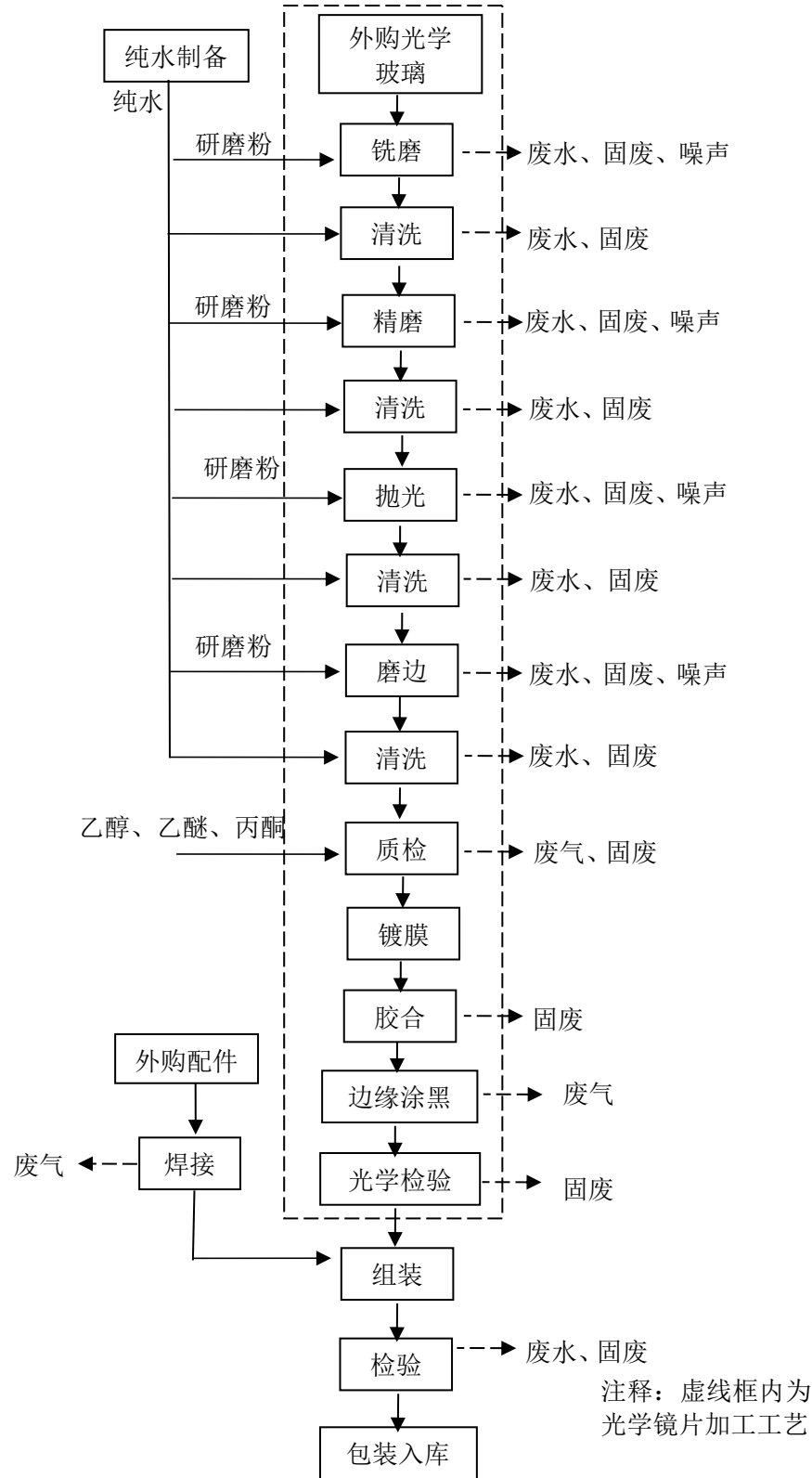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光学镜片及瞄准器）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光学镜片： ①外购光学玻璃：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的生产，项目所需光学玻璃均为外购已经粗切的成品光学玻璃。 ②铣磨：在铣磨机中加入少量纯水和研磨粉（氧化铈）作为润滑冷却液，以铣磨机内部金刚石磨轮对毛坯玻璃进行铣磨，将镜片表面切出球面。该工序全程湿法作业，每台铣磨机配套设置循环水箱一个。主要产生镜片研磨废水、废金刚石、废玻璃渣及研磨粉、设备噪声。 ③清洗：清洗在清洗区内进行，由超声波清洗机使用自制纯水+少量清洗剂进行清洗，洗净后用脱脂布擦干，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废脱脂布。 ④精磨：在精磨机中加入少量纯水和研磨粉（氧化铈）作为润滑冷却液，根据镜片的大小及曲度选择高速精磨机、下摆精磨抛光机，由其内部金刚石磨具对镜片进行精磨，提高其表面曲率半径，以达到抛光前所需的面形精度及尺寸、厚度，同时减少工件表面凹凸层和裂纹层深度。该工序全程湿法作业，每台精磨机配套设置循环水箱 1 个。主要产生研磨废水、废金刚石、废玻璃渣及研磨粉、设备噪声。 ⑤清洗：同上述第③步工序。 ⑥抛光：根据产品形状、参数要求等，使用专用磨具、夹具、压头（使用加工中心、球面车床自行制备），由抛光机对精磨后的镜片进行抛光处理，根据产品品质要求使用合适的研磨粉（氧化铈、氧化铁），与纯水以 1:30 的配比，配制成抛光液。该工序主要产生研磨废水、废玻璃渣及研磨粉、设备噪声。 ⑦清洗：同上述第③步工序。 ⑧磨边：使用专用磨边机对镜片边缘进行研磨，磨除多余部分，以保证研磨后的各镜片中心轴与装配镜片的圆筒中心轴构成的轴高水平保持一致。磨边过程使用纯水与研磨粉（氧化铈）作为工作液。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水、废玻璃渣及研磨粉、设备噪声。 ⑨清洗：同上述第③步工序。 ⑩质检：将乙醇、乙醚按 1:9 配制成清洗液，对磨边后的镜片由人工进行擦拭质检，较顽固的污渍再次使用丙酮擦拭，使用脱脂布擦干。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脱脂布。 ⑪镀膜：为提高镜片透光性，减少炫光效果，需对部分镜片进行镀膜。本项目使用真空镀膜机对镜片表面进行镀膜，镀膜材料为氟化镁，其原理是将氟化镁置于热丝上，同时将镜片置于蒸发源前方，系统抽至真空后加热热丝使氟化镁蒸发，其分子以冷凝方式沉积在镜片表面形成薄膜。该工序全程在封闭真空镀膜机内进行，正常情况下无污染
--	--

	物排放。 ⑫胶合：将两个 R 值相反、大小外径相同的镜片由人工用 UV 胶进行粘合，粘合后放入紫外线烘箱内使 UV 胶固化。UV 胶成分较难挥发，该工序主要产生废 UV 胶瓶。 ⑬边缘涂黑：为消除光学镜片散光，项目使用自动涂墨机对部分镜片边缘进行涂墨，需涂墨的镜片约为 20%，涂墨后直接放入电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90℃，烘干时间约 3h，烘干后自然冷却至常温。该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⑭光学检验：包括对镜片外观、光学性能等进行检验。主要使用干涉仪、中心仪、测厚仪、球径仪等。检验合格的镜片直接装箱待售或进入瞄准器生产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瞄准器： ①外购配件：外购瞄准器成品配件，如镜筒、镜体、螺丝、导线等。 ②焊接：使用无铅锡焊丝将导线及电子元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③组装：将瞄准器配件与自行加工的光学镜片由人工进行组装，平均每个瞄准器所需镜片约 10 片。 ④检验：对组装完成的瞄准器进行振动试验和冲击试验，同时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抽样进行高低温试验、盐雾试验、淋雨试验。不合格品进行修整或零件更换，合格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⑤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装箱入库。
--	---

(2) 工具箱、文件柜、高低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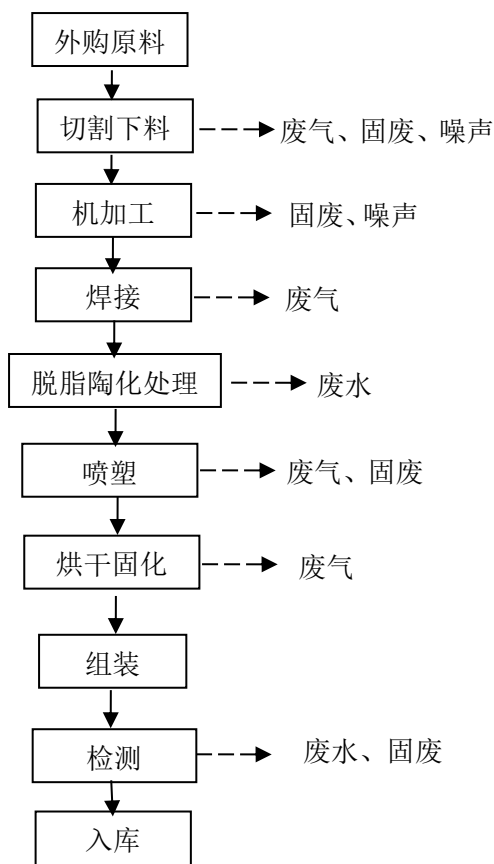


图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工具箱、文件柜、高低床）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原料：外购钢板、钢管、小型零件（螺丝、合页等）。

②切割下料：原料板材、管材由切割机按图纸要求尺寸进行下料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

③机加工：按照图纸及客户要求，以剪板机、折弯机、车床、加工中心、冲压机等对切割件进行车削、折弯、钻孔等加工，车床等设备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弃含油抹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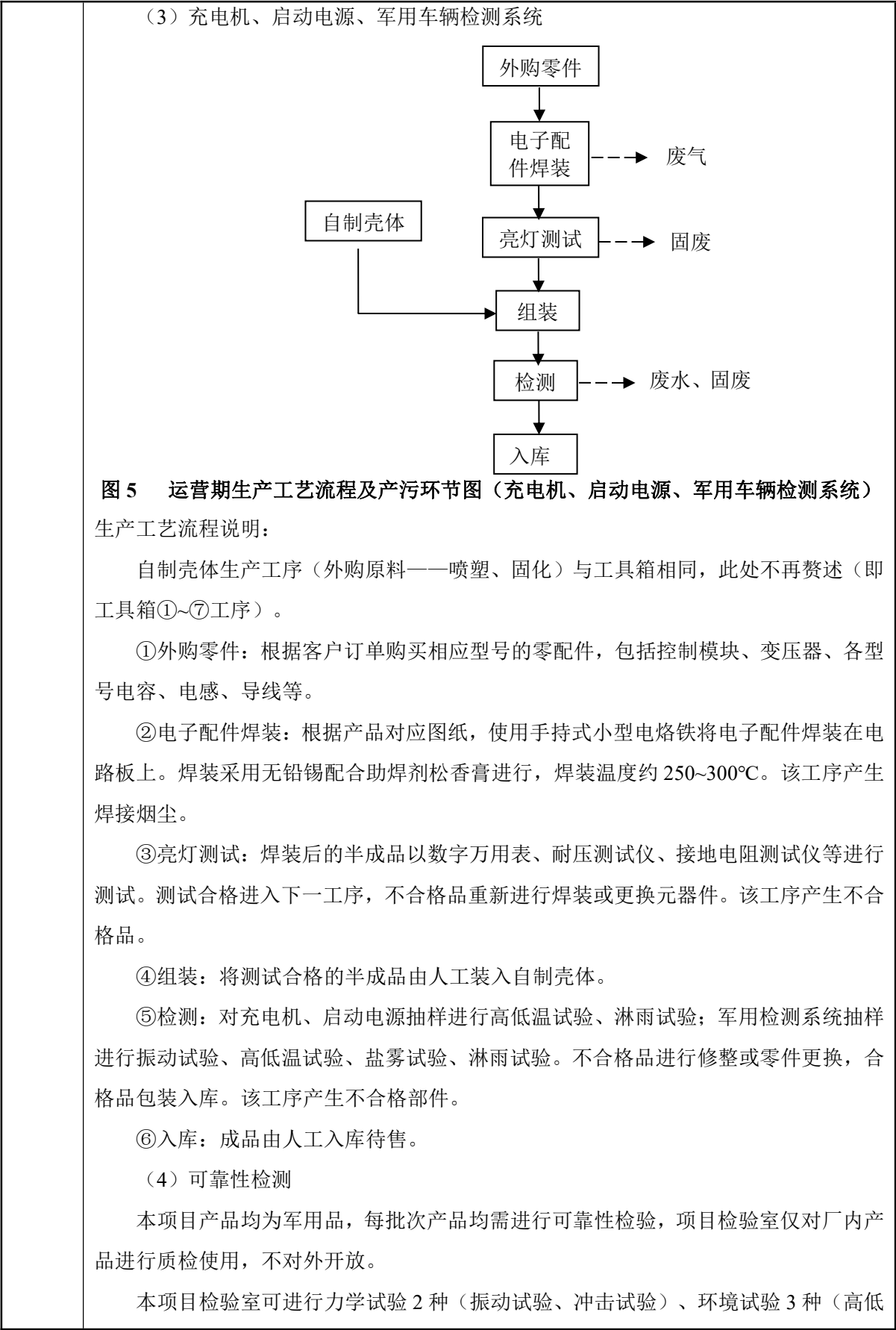
④焊接：将加工好的零部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焊接，使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⑤脱脂陶化处理：为提高塑粉与基体金属的附着力，提高涂层的耐腐蚀能力，拟采用脱脂陶化工艺对工件进行预处理。

工件-预脱脂-脱脂-水洗 1-陶化-水洗 2-预烘干

本项目脱脂陶化线采用全自动喷淋方式进行，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工件悬挂在自动轨

	道上，进入脱脂陶化线，依次经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陶化、预烘干。喷淋过程均在半密闭通道内完成，喷淋液体流入陶化生产线下方不同的收集池中。陶化线共设置 2 个脱脂池、2 个水洗池和 1 个陶化池，池体尺寸均为 $1.8\text{m} \times 1.4\text{m} \times 1\text{m}$，有效容积 2m^3。 脱脂：工件上挂后，进行预脱脂和脱脂，主要去除机加工半成品表面的油污和铁锈。脱脂液（脱脂剂与水按 1:49 的比例调配）从廊道下方的脱脂槽中泵出，直接喷淋在输送线上的工件表面，然后喷淋液再回流入脱脂槽，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废脱脂液。 水洗 1：工件经脱脂后进入水洗 1 工段，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水从廊道下方的水洗槽中泵出，直接喷淋在输送线上的工件表面，然后喷淋液再回流入水洗槽，循环使用。水洗采用溢流排放方式，需向水洗池中不断补充新鲜水。该工序产生溢流废水。 陶化：陶化主要利用陶化剂在金属表面产生一种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该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高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转化膜产生过程常温进行，无需加热，陶化液（陶化剂与水按 1:24 的比例调配）从廊道下方的陶化槽中泵出，直接喷淋在输送线上的工件表面，然后喷淋液再回流入陶化槽，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废陶化液。 水洗 2：工件经陶化后进入水洗 2 工段，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陶化剂。具体水洗方式与水洗 1 相同。该工序产生溢流废水。 预烘干：陶化后的工件进入预烘干廊道进行预烘干，将陶化后部件上的水分蒸干，预烘干廊道加热温度为 $60\sim 80^{\circ}\text{C}$，采用电加热。 ⑥喷塑：喷塑工序设置喷粉间 1 个，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自动喷枪进行喷涂，利用静电吸附原理使塑粉附着在工件表面。喷塑时间约 $1\sim 3\text{min}$。该工序主要产生喷塑粉尘。 ⑦烘干固化：喷涂后的工件直接由自动轨道送入固化廊道进行烘干，使工件上的塑粉固化。固化廊道使用电加热对喷塑后的工件进行固化，加热温度 $170\sim 190^{\circ}\text{C}$。该工序主要产生固化废气。 ⑧组装：烘干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由人工进行组装。工具箱根据具体种类放入外购成品工具、试剂等。 ⑨检测：对组装好的工具箱，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抽样进行振动（跌落）试验、高低温试验、淋雨试验。不合格品进行修整或零件更换，合格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部件。 ⑩入库：将成品人工入库待售。
--	--



	温试验、盐雾试验、淋雨试验)。项目产品根据需求进行复合检验。各试验进行方式如下。 ①振动试验 将试样固定于振动台上,按要求对插头等部位进行保护,使用专用软件设定振动方式、频率及持续时间等参数,开启设备后振动台会在液压驱动下根据设定参数进行振动。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液压油。 ②冲击试验 将试样置于冲击台试验区内,按要求对其插头等部位进行保护,使用专用软件设定冲击方式、频率及持续时间等参数,开启设备后冲击台在液压驱动下上升后突然下落,使试样在重力作用下受到冲击。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液压油。 ③高低温试验 该试验于全封闭试验箱内进行,将试样置于试验箱内,试样与箱壁间距$\geq 15\text{cm}$。设置试验温度、持续时间的参数,试验箱以电能进行加热或制冷,试验温度$-60\sim 70^{\circ}\text{C}$。 ④盐雾试验 主要测试产品在中性盐雾中的抗腐蚀能力。本项目盐雾试验为使用 5%NaCl 溶液进行的中性盐雾试验,不涉及酸性盐雾试验。试验采用专用封闭盐雾试验箱进行。将试样模拟实际使用状态置于试验箱内并施加必要保护,将自行配制的 5%NaCl 溶液加入试验箱水箱内,试验箱自动将其雾化后由箱体内喷雾塔喷出,沉降盐雾以液体形态排入箱体下方收集杯内。该过程主要产生试验废水。 ⑤淋雨试验 主要测试产品在各种降雨环境中的防雨能力及抗干扰能力。项目淋雨试验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涉及酸雨试验。试验使用专用封闭淋雨试验箱,箱体自带循环水箱。将试样模拟实际使用状态置于试验箱内并施加必要保护。设定雨量及持续时间等参数,开启试验箱后,将按照设定参数进行喷水模拟降雨。该过程产生试验废水。 试验完成后按相关标准要求对试验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判定试样是否达标。 以上试验在试验过程中需有工作人员定期巡视,保证试验设备正常工作,设定参数未发生变动。试验结束后对用清洁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调查,拟建项目区域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目前本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Article/Detail/16102），2020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44 天，达标率为 66.8%。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mg/m ³ ）	1.3	4	32.5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	166	160	103.8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有所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了解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借用《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监测数据对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单位为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监测点位于马赵营村（项目东侧 1900m），具体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16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马赵营村	112.275775°	34.557931°	非甲烷总烃	2021.05.06-05.08	东	1900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马赵营村	112.275775°	34.557931°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71~0.79	39.5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1250m 处。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Department?cateID=77>）。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01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02	17	0.016	0.066
	2020.03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04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05	9	0.246	0.053
		6	0.036	0.053
	2020.06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07	/	/	/
	2020.08	/	/	/
	2020.09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10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11	/	/	/
	2020.12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0	1.0	0.2
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寨段面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 为了了解区域声环境现状, 建设方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其中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未进行监测。				

	表 1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table><tr><th>点位</th><th>昼间实测值</th><th>昼间标准值</th><th>夜间实测值</th><th>夜间标准值</th></tr><tr><td>南厂界</td><td>54</td><td rowspan="3">65</td><td>46</td><td rowspan="3">55</td></tr><tr><td>西厂界</td><td>53</td><td>47</td></tr><tr><td>北厂界</td><td>55</td><td>44</td></tr><tr><td>油坊门村</td><td>50</td><td>60</td><td>41</td><td>50</td></tr></table>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限制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限制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南厂界	54	65	46	55	西厂界	53	47	北厂界	55	44	油坊门村	50	60	41	50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南厂界	54	65	46	55																																																									
	西厂界	53		47																																																										
	北厂界	55		44																																																										
	油坊门村	50	60	41	50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油坊门村</td><td>0</td><td>-38</td><td>村庄</td><td>285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南</td><td>30m</td></tr><tr><td>夏街村(部分)</td><td>-130</td><td>352</td><td>村庄</td><td>1260 人</td><td>北</td><td>205m</td></tr><tr><td>李营村(部分)</td><td>-190</td><td>-305</td><td>村庄</td><td>500 人</td><td>西南</td><td>380</td></tr><tr><td>声环境</td><td>油坊门村(部分)</td><td>/</td><td>/</td><td>村庄</td><td>40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td><td>南</td><td>30m</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油坊门村	0	-38	村庄	2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30m	夏街村(部分)	-130	352	村庄	1260 人	北	205m	李营村(部分)	-190	-305	村庄	500 人	西南	380	声环境	油坊门村(部分)	/	/	村庄	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南	30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油坊门村	0	-38	村庄	2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30m																																																					
夏街村(部分)		-130	352	村庄	1260 人	北		205m																																																						
李营村(部分)		-190	-305	村庄	500 人	西南		380																																																						
声环境	油坊门村(部分)	/	/	村庄	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南	30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无 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6.5~8.5、COD：60mg/L、SS：30mg/L、石油类：1mg/L 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H：6~9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 /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3.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 /m³ 5、《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有组织：家具制造业（C21）、金属制品业（C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非甲烷总烃 5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 2.0mg/m³。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小型灶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³，去除效率 90%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水质： COD：0.6692t/a，氨氮：0.0416t/a 大气： 非甲烷总烃：0.0491t/a，颗粒物：0.434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 根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洛阳市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关于继续做好近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的通知》等环保管理要求，提出如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回填土方时，应做到随填随压，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土方应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 ②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同时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撒漏；使用有运营资格的渣土车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的运输。 ③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在场地内堆放的应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不得干法卸料，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 ④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运输车辆 100% 清洁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本项目拟于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⑤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入口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入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于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施工区域周边设置 2.5m 以上围挡，围挡顶部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围挡内侧 1m 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设置巡视保洁制度，保持围挡 5m 范围内清洁。 ⑥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工程。同时散流体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⑦施工期间，做到“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现场路面 100% 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 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
--------------------------------------	--

	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⑧施工区内配置雾炮喷淋车，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全时段保持作业现场湿润无浮尘。 ⑨在严格管控期间，每天晚 20 时至早 8 时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等作业。 经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和结构养护所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根据工程设计，依托附近公厕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2）施工废水 施工用水涉及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保湿、材料拌制等施工工序及车辆冲洗、喷淋降尘等，其中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保湿、材料拌制、喷淋降尘等施工活动用水均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将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在施工出入口设置一座 1m³ 的隔油池和一座 1m³ 的沉淀池，配置高压冲洗水枪 1 支，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振捣器、汽车式起重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此外还有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 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有效缩小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 ②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施
--	--

	工器材和管线，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噪声减缓措施，如在未硬化的沙土地进行管件器材装卸。 ③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④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严禁在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如灌浆浇筑等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时，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 ⑤施工期对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做好与周边敏感点居民的沟通工作，尽量取得其对施工工作的谅解，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 项目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 根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废弃混凝土、砖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县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的消纳场地处理，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专用运输车辆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钢材可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弃土 本项目场地地势平坦，可以做到挖填平衡。剥离的表层腐殖土及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项目厂区内，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或回填。 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基础分层开挖，尽量多采用原状土进行回填； ②施工场地临时堆放的土方应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 ③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及时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涂墨废气、擦拭废气、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焊装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食堂油烟。考虑导线焊装量较小，且焊装工序位于车间内，焊装废气产生量很小，故不再定量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物料及用量	有效工作时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强核算参数
1	涂墨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6kg/a	150h/a（1h/d，150d/a）	废气量 1000m ³ /h 风机，涂墨机处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 P ₁ 。	根据水性油墨成分组成，其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10%，故本项目涂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
2	擦拭	非甲烷总烃	乙醇 10kg/a、乙醚 90kg/a、丙酮 6kg/a	2550h/a（10h/d，255d/a）	清洗区二次封闭，设集气罩 1 个（集气效率 9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 80%，与涂墨共用）+15m 高排气筒 P ₁ 。	擦拭用溶剂全部挥发进行核算，故擦拭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6t/a。
3	切割下料	颗粒物	钢板、钢管：380t/a	1275h/a（5h/d，255d/a）	废气量 8500m ³ /h 风机，集气罩 2 个（尺寸为 0.5m×0.5m，均配置开闭阀，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 P ₂ 。	下料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故本项目切割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8t/a。
4	焊接	颗粒物	实心焊丝：10t/a	100h/a（1h/d，100d/a）	焊接区二次封闭，可移动式集气罩 8 个（尺寸为 0.3m×0.3m，均配置开闭阀，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与切割共用）+15m 高排气筒 P ₂ 。	焊接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09 焊接，二保焊（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故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19t/a。
5	喷塑	颗粒物	塑粉：50t/a	1275h/a（5h/d，255d/a）	封闭式喷涂室，废气量 8000m ³ /h 风机（集气效率 95%），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40%）+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P ₃ 。	喷塑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14 涂装 粉末涂料，喷塑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 原料。故本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
6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塑粉：50t/a	765h/a（3h/d，255d/a）	废气量 3000m ³ /h 风机，固化廊道进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 P ₄ 。	固化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14 涂装 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kg/t 原料。故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7	食堂	油烟	就餐人数：125 人	1530h/a（6h/d，255d/a）	废气量 4000m ³ /h 风机，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0%）+排气筒 P ₅ （高出屋顶）。	食堂提供三餐，食用油消耗量以 0.03kg/d·人计，则食用油耗量约 956.25kg/a，在烹饪食物时挥发损失约 2%，则食堂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19.13kg/a，食堂设有两个灶头，属小型规模，每个灶头的风量取基准风量 2000m ³ /h。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涂墨	非甲烷总烃	0.0006	45.6	有组织(P ₁)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00	90	80	是	8.2	0.0082	19.1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50	/
	擦拭		0.106		无组织	/	/	/	/	/	/	0.0046	10.6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
2	切割下料	颗粒物	0.418	146.7	有组织(P ₂)	袋式除尘器	8500	90	95	是	6.6	0.0562	22.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
	焊接		0.0919		无组织	封闭车间沉降	/	/	50	是	/	0.0624	25.50		1.0	/
3	喷塑	颗粒物	15	1470.6	有组织(P ₃)	旋风除尘+高效覆膜袋式除尘	8000	95	99.4	是	8.4	0.0671	85.5		120	3.5
					无组织	车间沉降	/	/	60	是	/	0.2353	300		1.0	/
4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6	26.1	有组织(P 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000	85	80	是	4.4	0.0133	1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50	/
					无组织	/	/	/	/	/	/	0.0118	9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
5	食堂	油烟	19.13kg/a	3.1	有组织(P ₅)	油烟净化器	4000	100	90	是	0.3	0.0013	1.91	《餐营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灶	1.5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评价要求：

A、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

B、固化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塑粉、水性油墨、乙醇、乙醚、丙酮）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1	涂墨、擦拭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12°15'14.77"	34°33'22.06"	15	0.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2	下料、焊接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112°15'15.08"	34°33'19.1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DA03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颗粒物	112°15'12.53"	34°33'18.5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DA04	固化废气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112°15'15.46"	34°33'16.89"	15	0.25	60	一般排放口
5	DA05	食堂油烟排气筒 5#	油烟	112°15'8.40"	34°33'20.03"	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涂墨、擦拭废气排气筒 (P ₁)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下料、焊接废气排气筒、 喷塑废气排气筒 (P ₂ ~P ₃)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排气筒 (P 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油烟排气筒 (P ₅)	油烟	1 次/年	《餐营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灶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除 PM₁₀、PM_{2.5}、O₃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排放污染物拟根据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 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30m 处的油坊门村;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涂墨及擦拭废气、下料及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油烟, 其中涂墨及擦拭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₁ 外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2mg/m³、排放速率 0.0078kg/h, 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外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mg/m³、排放速率 0.0133kg/h, 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相关要求; 下料及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₂ 外排,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mg/m³、排放速率 0.0569kg/h; 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₃ 外排,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排放浓度为 8.4mg/m³、排放速率 0.06719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排放量为 325.5kg/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9.66kg/a, 排放量较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31mg/m³, 可以满足《餐营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			

的浓水及可靠性检测废水、光学镜片研磨及清洗废水、陶化处理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类比法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浓水及检测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可靠性检测产生的废水（盐雾废水、淋雨废水）均为清净下水，水质参考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对洛阳拜波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水质监测结果：COD 平均排放浓度 11mg/L，本项目浓水 COD 排放浓度以 15mg/L 进行核算。

②镜片研磨、清洗废水

本项目镜片研磨、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参考拜波赫集团北京拜波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测数据，研磨废水：COD 188mg/L、SS 392mg/L，清洗废水：COD 228mg/L、SS 103mg/L。本项目研磨废水源强取 COD 200mg/L、SS 400mg/L，清洗废水源强取 COD 250mg/L、SS 110mg/L 进行核算。

表 25 项目镜片研磨、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研磨（5.1t/a）	COD	200	0.0010
	SS	400	0.0021
清洗（1147.5t/a）	COD	250	0.2869
	SS	110	0.1262
混合后（1152.6t/a）	COD	249.8	0.2879
	SS	111.3	0.1283

镜片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镜片研磨、清洗废水处理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镜片研磨、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COD		SS		
产生浓度（mg/L）		249.8		111.3		
产生量（t/a）		0.2879		0.1283		
处理效率（%）		20		60		
排放浓度（mg/L）		199.8		44.5		
排放量（t/a）		0.2303		0.05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③脱脂陶化废水

本项目脱脂陶化线废水包括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水洗废水及陶化废液，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氟化物、石油类。本项目该废水源强类比《洛阳美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陶化工艺与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均与本项目相同）中的数据，本项目脱脂陶化线废水水质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脱脂陶化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分类		pH	COD	SS	氟化物	石油类
预脱脂废液 （15.3m³/a）	产生浓度（mg/L）	7~8.5	150	200	/	8
脱脂废液 （15.3m³/a）	产生浓度（mg/L）	7~8.5	150	200	/	8
水洗废水 1 （204m³/a）	产生浓度（mg/L）	6~7	120	50	/	3
陶化废液 （15.3m³/a）	产生浓度（mg/L）	5~6	300	120	60	/
水洗废水 2 （204m³/a）	产生浓度（mg/L）	6~7	120	50	5	/
合计废水产生 量（453.9m³/a）	产生浓度（mg/L）	/	128.1	62.5	4.3	1.9
	产生量（t/a）	/	0.0581	0.0284	0.0019	0.0009

脱脂陶化废水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脂陶化线。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0.5t/h，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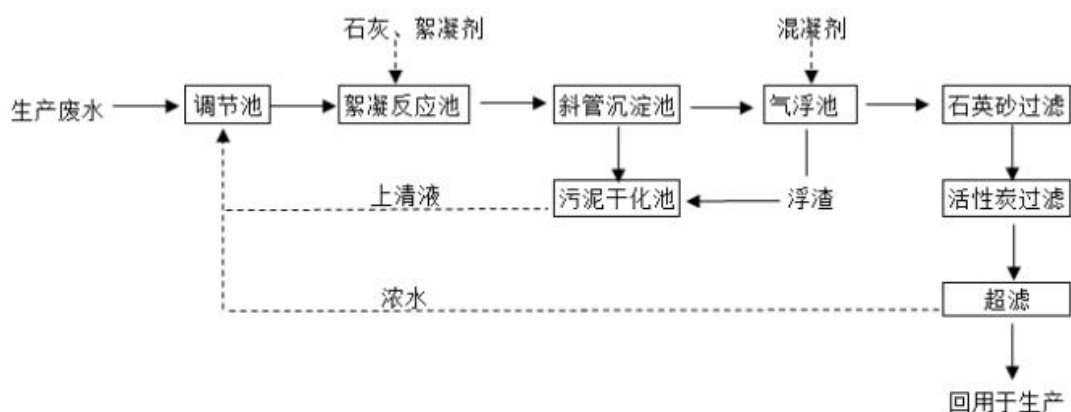


图 6 脱脂陶化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脱脂陶化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调节池：废水收集后进入调节池，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絮凝反应池：废水经提升泵至絮凝反应池，在提升的同时药剂自动定比投加，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增强后续的沉淀效果。

斜管沉淀池：经过絮凝反应池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经污泥泵入污泥池，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气浮池：通过水泵加压废水，同时在泵前注入空气，空气溶于废水中，通过减压阀将溶于水的空气减压释放出大量均一分散的微纳米气泡。微纳米气泡与废水中的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碰撞粘附，粘附的污染物质在气泡的带动下，漂浮于处理水的表面，从而完成油和悬浮物与水分离的目的。

石英砂过滤：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石英砂进行过滤，有效的截流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的效果。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的固体表面对水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吸附作用，以达到吸收杂质、降低色度的目的，从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超滤：水溶液在压力推动下，流经膜表面，小于膜孔的溶剂（水）及小分子溶质透过膜，成为净化液，回用于生产；比膜孔大的溶质被截留，随水流排出，成为浓缩液，浓缩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脱脂陶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脱脂陶化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pH	COD	SS	氟化物	石油类
产生浓度（mg/L）	/	128.1	62.5	4.3	1.9
产生量（t/a）	/	0.0581	0.0284	0.0019	0.0009
处理效率（%）	/	65	80	70	55
排放浓度（mg/L）	/	44.8	12.5	1.3	0.9
排放量（t/a）	/	0.0203	0.0057	0.0006	0.000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5~8.5	60	30	/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6~9	/	/	/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喷塑车间内，脱脂陶化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回用于生产。考虑随回用次数增加，水中盐分增高，每月排放一次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约为 9t/次，尾水水质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限值，拟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1	纯水制备及可靠性检测	浓水、检测废水	pH	6~9	/	/	/	/	/	702.85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15	0.0105						15	0.0105			500
2	镜片加工	研磨、清洗废水	pH	6~9	/	10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	/	是	1152.6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249.8	0.2879			20			199.8	0.2303			500
			SS	111.3	0.1283			60			44.5	0.0513			400
3	脱脂陶化线	脱脂陶化废水	pH	/	/	12	调节池-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	/	是	453.9	/	/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5~8.5
			COD	128.1	0.0581			65			44.8	0.0203			60
			SS	62.5	0.0284			80			12.5	0.0057			30
			氟化物	4.3	0.0019			70			1.3	0.0006			/
			石油类	1.9	0.0009			55			0.9	0.0004			1
4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20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2142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250mg/L	0.5355			20			200mg/L	0.4284			500mg/L
			氨氮	20mg/L	0.0428			3			19.4mg/L	0.0416			/
			SS	200mg/L	0.4284			40			120mg/L	0.2570			400mg/L
5	混合后		pH	/	/	/	/		/	3997.45	/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208.6	0.8339	/	/		/		167.4	0.6692			500mg/L
			氨氮	10.7	0.0428	/	/		/		10.4	0.0416			/
			SS	139.3	0.5567	/	/		/		77.1	0.3083			400mg/L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3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 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DW01	厂区总 排口	112°15'10.79"	34°33'23.49"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全天	宜阳县锁 营污水处 理厂	pH	6~9	6~9
									COD	360mg/L	50mg/L
									氨氮	35mg/L	5（8）mg/L
									SS	250mg/L	10mg/L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有流动水排放时 1 次/日,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 1 次/季度	/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m 处, 占地 20 亩, 于 2017 年开始建设, 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 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 具体服务范围为: 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 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设计进水水质: COD≤36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SS≤220mg/L、TN≤45mg/L、TP≤3mg/L, 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且废水水质满足其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故项目废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镜片研磨及清洗废水、脱脂陶化废水), 其中脱脂陶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污水站尾水每月排放一次, 用于厂内道路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³)+化粪池(15m³)预处理、镜片研磨及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各类精密研磨机噪声较低,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加工噪声, 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

除风机外, 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 经隔声、减震等可达到 20dB(A)的隔声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防治措施及效果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治理前噪声源强	治理后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球面车床	光学车间	1	85	65	全天	厂房隔声
2	加工中心		1	85	65		厂房隔声
3	折弯机		4	85	65		厂房隔声
4	数控加工中心	金工车间	2	85	65		厂房隔声
5	数控车床		2	85	65		厂房隔声
6	数控线切割机		2	80	60		厂房隔声
7	展板机		1	75	55		厂房隔声
8	冲压机		12	90	70		厂房隔声
9	剪板机		6	80	60		厂房隔声
10	风机	/	4	90	70		减震, 隔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将车间面向厂界一侧的外墙视为噪声面源, 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多点源叠加及面源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将各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作为面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名称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8	/		/		昼间: 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5.6	/		/			达标
西厂界	40.5	/		/			达标
北厂界	42.3	/		/			达标
油坊门村	39.1	50	41	50.3	43.2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油坊门村昼、夜间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镜片、废金刚石、废玻璃渣及研磨粉、废脱脂布、废							

	金属屑及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塑粉、除尘灰、废活性炭（污水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镜片、废金刚石、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厂家，其他定期外售；废塑粉、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玻璃渣及研磨粉、废脱脂布、除尘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 UV 胶瓶、废液压油、废弃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污水站污泥，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	--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19.13	垃圾桶	/	/	/	19.13	/	0
2	镜片加工	不合格镜片	一般固废	/	固体	/	5.4 万片/a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5.4 万片/a	/	0
3		废金刚石、砂轮	一般固废	/	固体	/	3500 个/a		/	/	/	3500 个/a	/	0
4		废玻璃渣及研磨粉	一般固废	/	固体	/	2.6	垃圾桶	/	/	/	2.6	/	0
5		废脱脂布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5		/	/	/	0.05	/	0
6	机加工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36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36	/	0
7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固体	/	0.5		/	/	/	0.5	/	0
8	除尘器（喷塑）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9		/	/	/	0.09	/	0
9	除尘器（机加工）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体	/	0.44	垃圾桶	/	/	/	0.44	/	0
10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2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0.02	/	0
11	生产加工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		/	/	/	10	/	0
12	检测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	固体	/	25 套/a		/	/	/		25 套/a	0
13	镜片加工	废 UV 胶瓶	危险废物	UV 胶	固体	T/In	96 个/a	危废暂存间	/	/	/	/	96 个/a	0
14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 I	0.1		/	/	/	/	0.1	0
15		废弃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T/In	0.2		/	/	/	/	0.2	0
16	生产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	液体	T	1.4		/	/	/	/	1.6	0
17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汞	固体	T	40 根/a		/	/	/	/	40 根/a	0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物	固体	T	0.3		/	/	/	/	0.3	0
19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危险废物	陶化废液	固体	T/C	1		/	/	/	/	1	0

废UV胶瓶(HW49)、废液压油(HW08)、废弃含油抹布(HW49)、废乳化液(HW09)、废UV灯管(HW29)、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HW49)、污泥(HW17)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归类的危险废物。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拟于金工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进行暂存,要求该暂存间四面封闭,设硬质门及双重锁,挂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有防腐的硬化地表且表面无缝隙,并设置围堰(高度15cm)。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废物管理落实到人,危废收集后每班转送至危废暂存间相应区域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胶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0.3m ²	塑料桶/箱	200 个	12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m ²	铁桶	0.15t	12
3		废弃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m ²	塑料桶	0.2t	12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5m ²	塑料桶	2t	12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m ²	塑料桶/箱	60 根	12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m ²	塑料桶/箱	0.5t	12
7		污泥	HW17	336-064-17		3m ²	塑料桶	1.5	12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 UV 胶瓶、废液压油、废弃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内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但是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不当、容器质量问题造成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2) 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3) 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但其产生量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本项目位置交通情况较好，项目周边有 318 省道等现状道路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是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导致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②土壤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项目正常生产时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废水渗漏、危废泄漏等发生的垂直入渗。 （2）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需同步停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实行“一键式”控制，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②设置专人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关键运行参数等，保证环保设备稳定有效的运行。 ③储存液体原料的房间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8；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8。加强管理，如发现泄漏，应及时清理，防止其流入外环境中，通过垂直入渗造成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
--	---

	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废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要求，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废形态不同，分区暂存，危废间内已设置相应的危废警示标识，外部已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3）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在必要时可在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协助下对厂区内土壤进行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区域污染变化趋势。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过程和废物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可靠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醚、丙酮、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 本项目乙醚、丙酮均为瓶装，厂内最大储存量均为 1kg；油类物质均为桶装，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3t，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分别为：乙醚 10t、丙酮 10t、油类物质：2500t。
--	--

表 3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5'13.833", 北纬 34°33'17.9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乙醚、丙酮、油类物质（液压油、防锈油） 分布：光学车间、金工车间、危险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乙醚、丙酮、油类物质发生爆炸、火灾时，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危害后果：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燃烧产生的 CO 可引起中毒。 消防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定期巡查危险品仓库，防止危险品泄漏； ③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④可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⑤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对设备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防止工人误操作； ⑥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 ⑦危险品仓库、车间内的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乙醚、丙酮、油类物质为易燃性、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涂墨、擦拭废气排气筒 1#（DA01）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₁ ），废气量 1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2#（DA02）	颗粒物	焊接区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 ₂ ），废气量 85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 3#（DA03）	颗粒物	二次封闭，旋风除尘+高效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P ₃ ），废气量 8000m³/h	
		固化废气排气筒 4#（DA04）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₄ ），废气量 3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5）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P ₅ ）	《餐营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灶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DW01）	COD	镜片研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进一步处置	
		SS		
	/	脱脂陶化废水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道路降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险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按相应防渗区要求实施防渗措施；废气经环评要求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工艺操作规程；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 车间、危险品仓库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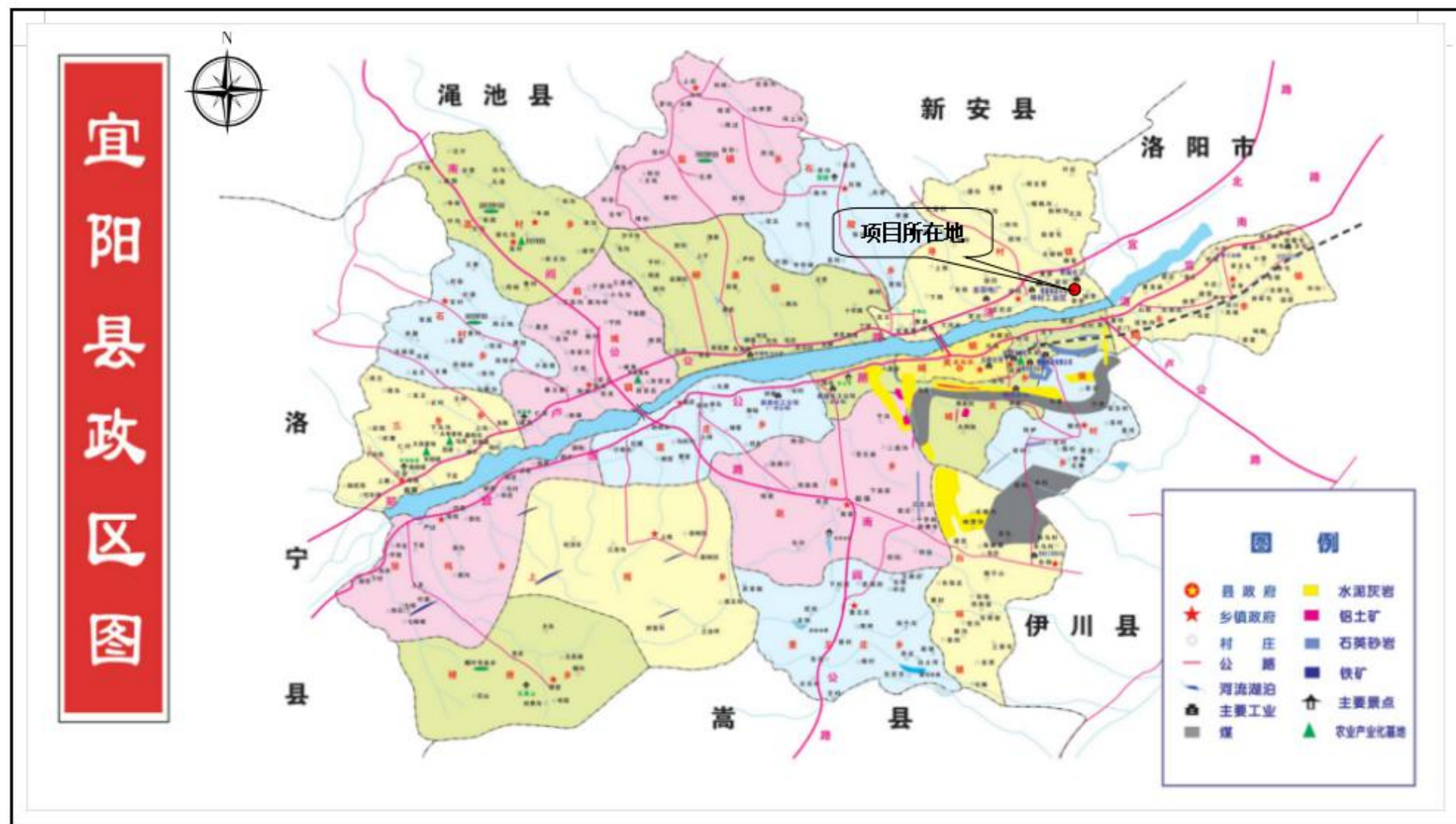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434	/	0.434	+0.434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491	/	0.0491	+0.0491
	油烟 (kg/a)	/	/	/	1.91	/	1.91	+1.91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	/	3997.45	/	3997.45	+3997.45
	COD (t/a)	/	/	/	0.6692	/	0.6692	+0.6692
	氨氮 (t/a)	/	/	/	0.0416	/	0.0416	+0.0416
	SS (t/a)	/	/	/	0.3083	/	0.3083	+0.308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镜片 (万片/a)	/	/	/	5.4	/	5.4	+5.4
	废金刚石、砂轮 (个/a)	/	/	/	3500	1.3	3500	+3500
	废玻璃渣及研磨粉 (t/a)	/	/	/	2.6	/	2.6	+2.6
	废脱脂布 (t/a)				0.05		0.05	+0.05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 (t/a)				36		36	+36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5		0.5	+0.5
	废塑粉 (t/a)				0.09		0.09	+0.09
	除尘灰 (t/a)				0.44		0.44	+0.44
	废活性炭 (t/a)				0.02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t/a)				10		10	+10
	不合格零部件 (套/a)				25		25	+25
危险废物	废 UV 胶瓶 (个/a)	/	/	/	96	/	96	+96
	废液压油 (t/a)	/	/	/	0.1	/	0.1	+0.1
	废弃含油抹布 (t/a)	/	/	/	0.2	/	0.2	+0.2
	废乳化液 (t/a)				1.4		1.4	+1.4
	废 UV 灯管 (根/a)				40		40	+40
	废活性炭 (t/a)				0.3		0.3	+0.3
	污泥 (t/a)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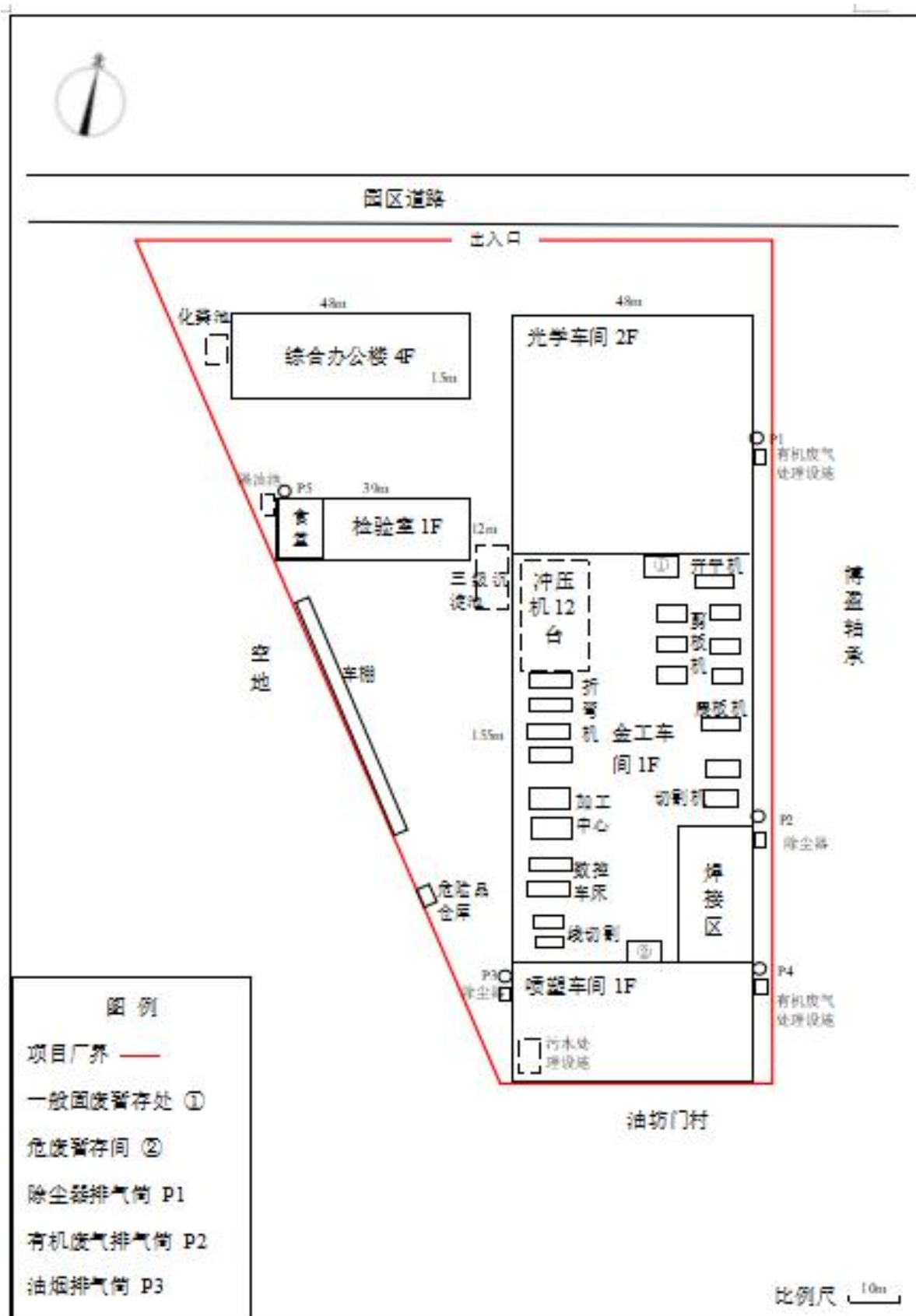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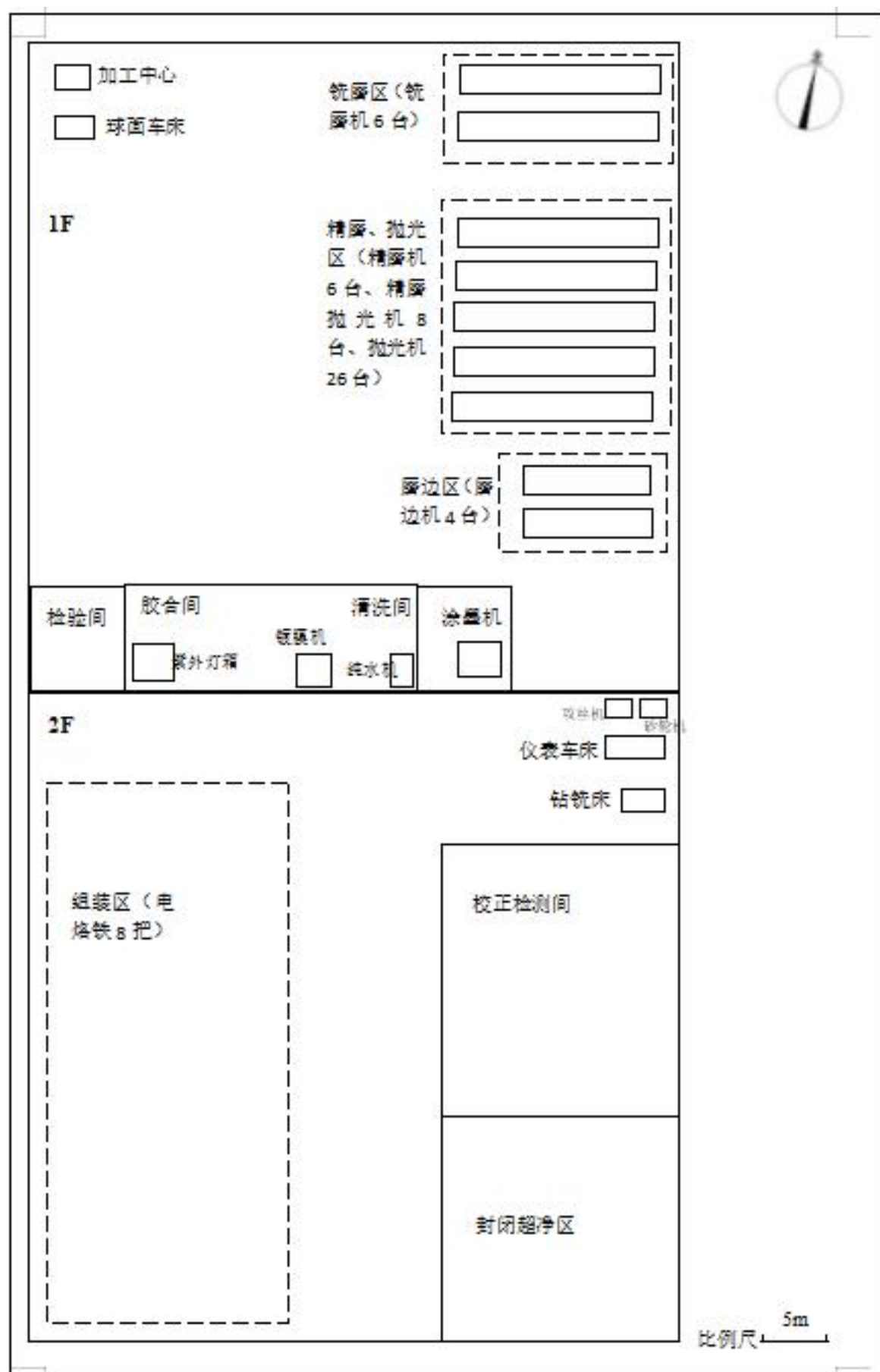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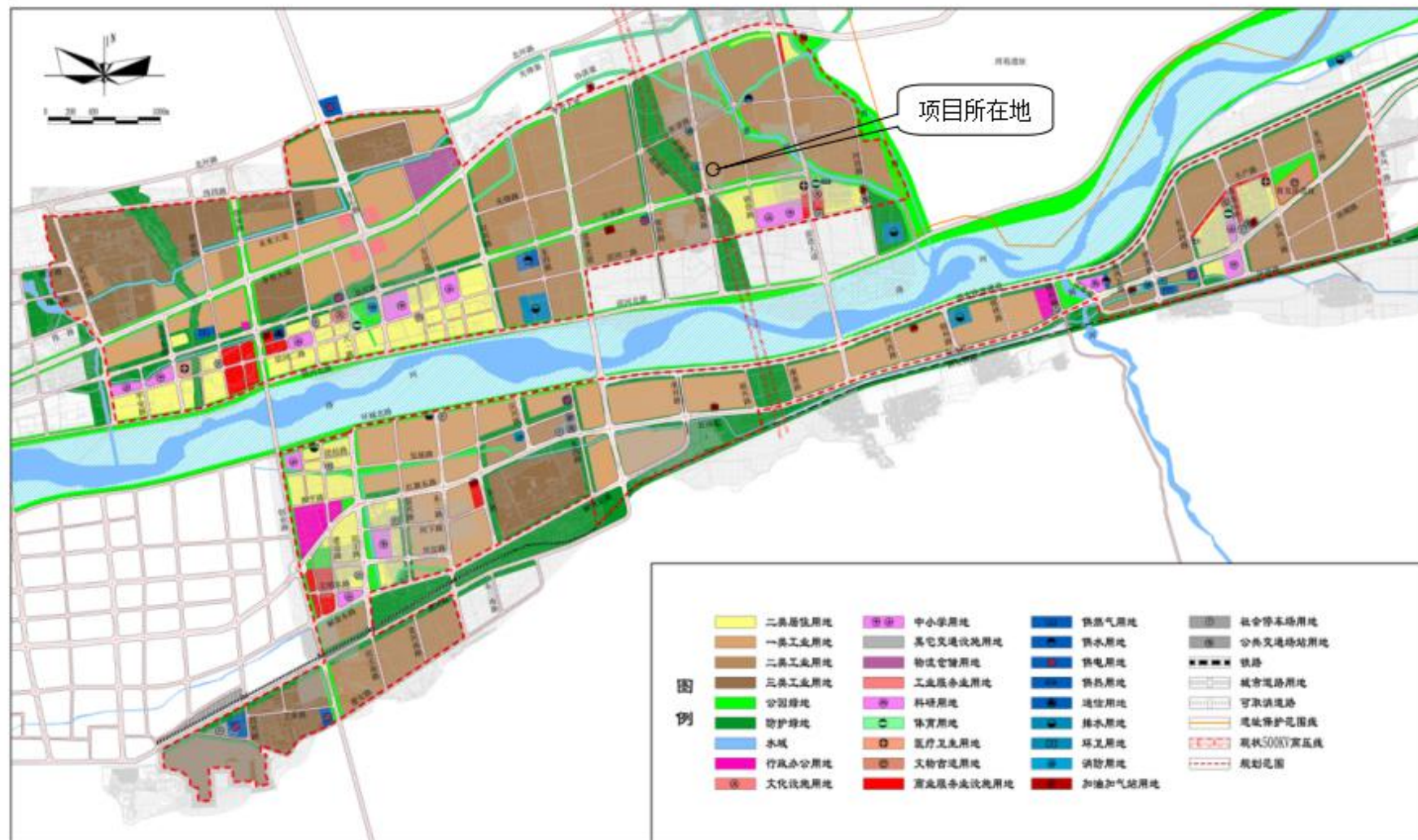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光学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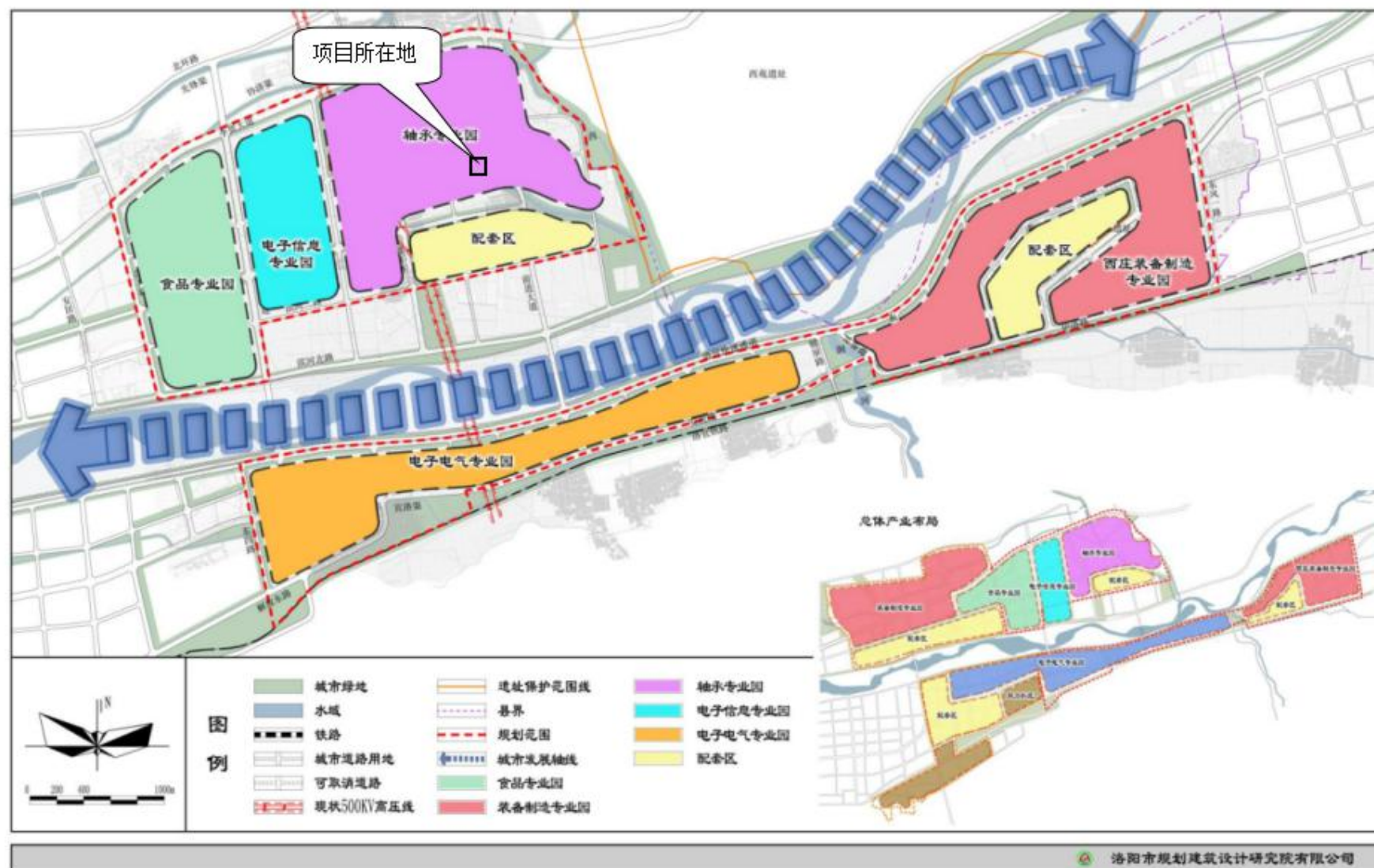
3-用地规划图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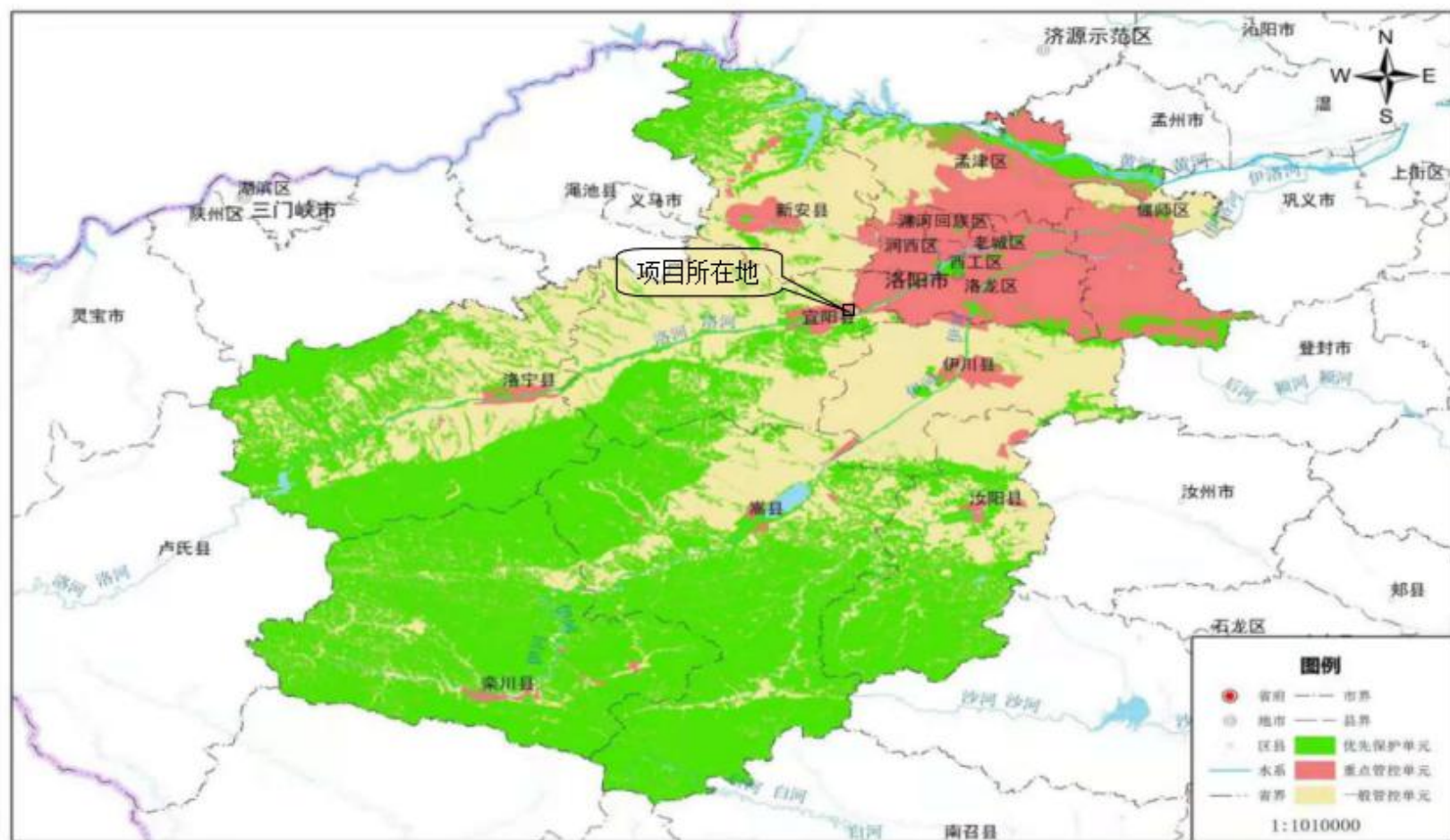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区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



附图 8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8-410327-04-01-702561

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799166705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9000平方米, 拟新建车间9744平方米, 综合办公楼、试验室等342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光学镜片50万套、瞄准器12万只、充电机及启动电源各300套、军用车辆检测设备600套、军用工具箱8464只、军用文件柜及高低床各2000套。主要生产工艺分别为, 光学镜片: 外购原料-铣磨-清洗-精磨-清洗-抛光-清洗-芯取-清洗-镀膜-胶合-边缘涂黑-光学检验; 瞄准器: 外购原料/自制光学镜片-焊接-组装-成品; 军用工具箱、文件柜、高低床: 外购原料-下料-切割-焊接-陶化-喷粉-固化-组装-检验-入库; 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设备: 外购原料/自制壳体(与工具箱工艺相同)-焊接-检测-组装-检测-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铣磨机、精磨机、抛光机、真空镀膜机、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冲压机、剪板机、自动喷塑线及检测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准入证明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瞄准镜、充电机、启动电源、军用车辆检测系统、军用工具箱、文件柜及高低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37-09-2021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噪声

委 托 单 位: 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涧西区蓬莱路2号大学科技园21幢4层

电 话: 400-118-6858

网 址: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受洛阳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对该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区的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依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昼、夜各测 1 次, 监测 1 天
	油坊门		

3、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QYQ-127-3	/

4、质量控制措施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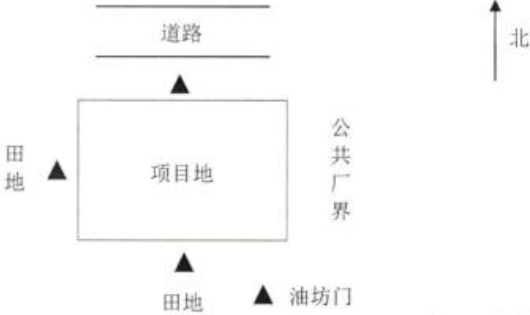
5、监测结果: 详见表 3。

监测报告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9.13	南厂界	54	46
	西厂界	53	47
	北厂界	55	44
	油坊门	50	41

附图：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 制: 郭文林

审 核: 杨琦

签 发: 胡涛

日 期: 2021.9.14

报告结束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镜片研磨、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生活污水共用）	
	脱脂陶化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或厂内绿化、道路降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废气	涂墨、擦拭废气	二次封闭，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₁ ），废气量 1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下料、焊接废气	焊接区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 ₂ ），废气量 85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塑废气	二次封闭，旋风除尘+高效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P ₃ ），废气量 8000m ³ /h	
	固化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₄ ），废气量 3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P ₅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要求
噪声	机械加工噪声	固定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玻璃渣及研磨粉、废脱脂布、除尘灰	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合格镜片、废金刚石及砂轮、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塑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不合格零部件		退回厂家
危险废物	废 UV 胶瓶、废液压油、废弃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污泥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与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